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2月15日（第3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_Toc1119539)[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_Toc111954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号 2019-1-31） 3](#_Toc1119541)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119542)[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_Toc1119543)[财税〔2019〕20号 2019-2-2） 4](#_Toc1119544)

[三、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1119545)[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_Toc1119546)[财关税〔2019〕7号 2019-2-11） 5](#_Toc1119547)

[四、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1119548)[关于宁波市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_Toc1119549)[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1-29） 5](#_Toc1119550)

[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_Toc1119551)[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1119552)[财税〔2019〕22号 2019-2-2） 6](#_Toc1119553)

[六、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_Toc1119554)[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1119555)[财税〔2019〕21号 2019-2-2） 8](#_Toc1119556)

[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119557)[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1119558)[财税〔2019〕12号 2019-01-09） 10](#_Toc1119559)

[八、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1119560)[关于发布《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_Toc1119561)[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2018-12-29） 11](#_Toc1119562)

[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_Toc111956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2019-01-31） 12](#_Toc1119564)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1119567)[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_Toc1119568)[税总函〔2019〕40号 2019-1-29） 13](#_Toc1119569)

[十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1119570)[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_Toc1119571)[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2019-1-23） 15](#_Toc1119572)

* **相关法规**

[十、 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_Toc1119565)[财会〔2019〕2号 2019-1-28） 22](#_Toc1119566)

* **政策解读**

[十三、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_Toc1119573)[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02） 22](#_Toc111957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两部门明确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范围**

2019年2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两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通知明确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同时还明确养老机构、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关规定。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 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号 2019-1-31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武进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泉州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杭州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日照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威海综合保税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24个综合保税区。

二、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6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做好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综合保税区试点顺利开展。

四、本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0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 财关税〔2019〕7号 2019-2-11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5)（略）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6)（略）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7)（略）

#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宁波市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1-29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宁波市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五、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

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5000万元、5000万元。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执行。

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广大小微企业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做好政策落地督查，深入分析政策绩效，对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反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2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1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4)（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2号 2019-01-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发布《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2018-12-29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统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定了《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29日

**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对我市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二） 出口货物须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四）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四条 适用本办法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事项，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利用海关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和免税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出口信息、办理免税申报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2019-0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附件1至附件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附件1至附件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B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35)(略)  
　　　　　2.[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36)(略)  
　　　　　3.[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37)(略)  
　　　　　4.[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38)(略)  
　　　　　5.[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B表）（C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39)(略)  
　　　　　6.[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0)(略)  
　　　　　7.[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1)(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

## 税总函〔2019〕40号 2019-1-29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在普遍适用的纳税人需求管理基础上，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以下简称“快速响应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治税，规范服务。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前提下，建立小微企业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小微企业关切，增强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处理的规范性。  
　　（二）优质便捷，精准高效。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尽可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效率。  
　　（三）部门合作，统筹协调。以快速响应为目标，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减少流转处理环节，进一步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质效。  
　　（四）分级负责，闭环管理。坚持“谁负责、谁主办”“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确保响应及时有效。  
　　**三、受理类别和渠道**  
　　（一）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类别：1.政策落实类；2.执法规范类；3.纳税服务类；4.信息化建设类；5.法律救济类；6.其他。  
　　（二）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接收渠道：1.12366纳税服务热线；2.12366纳税服务平台；3.税务网站；4.其他渠道。  
　　**四、工作流程**  
　　快速响应机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受理登记、快速办理、及时反馈、定期回访和统计分析等环节。  
　　（一）受理登记  
　　各级税务机关对收集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应进行受理登记，并实行台账管理。  
　　1.受理登记的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诉求和意见、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受理人等。  
　　2.受理登记的要求。税务机关收到小微企业的诉求和意见后，由首次受理企业诉求的部门对诉求和意见进行登记；受理登记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内容转交本级纳税服务部门汇总。受理部门对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小微企业，并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因涉及其他部门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转交情况告知小微企业。纳税服务部门汇总诉求内容后，及时根据诉求内容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二）快速办理  
　　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办理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流转效率。  
　　1.限时办理。要加快办理速度，对合理诉求和意见限时办理，在直接受理或收到纳税服务部门转交诉求和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确实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说明原因。对小微企业提出的政策建议、系统优化等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诉求，税务部门应详细记录诉求内容，待后期条件成熟时解决。纳税人提出行政复议诉求的，按照行政复议相关要求办理。  
　　2.联合办理。对涉及税政、征管等多个部门的诉求和意见，各部门应在收到诉求和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本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3.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诉求和意见，由办理部门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转交下级主管部门办理。  
　　（三）及时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结果，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完成后，由主办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小微企业，同时推送到本级纳税服务部门。  
　　（四）定期回访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对提出诉求的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情况，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  
　　（五）统计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定期对系统内的受理、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小微企业的共性诉求和意见，查找关键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税收工作持续改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小微企业涉及面广、诉求量大，做好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增强小微企业税收获得感、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建立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组织，设立专门岗位，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要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等新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落实好快速响应机制。  
　　（三）强化督导，跟踪问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台账，持续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对账销号。同时要加强督导和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地生效。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2019-1-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9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十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十三、将第十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十四、删去第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税务规章”）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三条** 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条** 税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规程”“规则”“决定”或者“实施细则”，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税务规章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税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避免产生歧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税务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式。

税务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及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司局”）认为需要制定税务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税务规章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

税务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局的，由局长指定的司局负责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十七条** 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税务规章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由局长和其他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二条** 税务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中国税务报》上刊载。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上刊登的税务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的编纂和有关税务规章公告事宜，由办公厅和政策法规司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二十五条** 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第二十九条** 编辑出版有关税务规章汇编，由政策法规司依照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草拟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19〕2号 2019-1-28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何适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相关应用指南内容予以整合细化，形成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现予印发。

企业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02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税务总局对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申报表的总体情况**  
　　本次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结合新税制政策规定，进一步简并简化申报内容、规范数据口径、引导和鼓励网络申报，确保新税制全面顺利实施和个人所得税重点政策有效落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新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

（二）根据新税法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有关规定，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三）根据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发《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和《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二、修订后各申报表的使用**

《公告》发布的修订后的表证单书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该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填报支付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的基础信息。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该表适用于自然人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填报其个人基础信息。

（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该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支付各类应税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税款，填报当月和累计情况相应项目。居民个人取得上述规定以外的所得或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时，填报当月（次）情况相应项目。

（三）《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按月或按次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包括：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外的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

（四）《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该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境内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五）《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按查账征收办理预缴纳税申报，或者按核定征收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该表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该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及以上取得经营所得，办理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六）《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该表适用于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下同）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类型备案。

（七）《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该表适用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企业按规定办理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扣缴申报。